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符合公司 2025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相关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刘惠好、何海燕、徐顽强  
2025年3月28日